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盐池县民政局

盐医保发〔2021〕22号

盐池县医疗保障局 民政局关于印发《盐池县 关于建立“四重”医疗保障体系防止因病 致（返）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盐池县关于建立“四重”医疗保障体系 防止因病致（返）
贫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0月19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盐池县关于建立“四重”医疗保障体系 防止因病致（返）贫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慈善事业社会统筹协调机制，扎实推进“四大提升行动”，织密医疗保障网，提出在我县实施“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四重保障制度，最大程度降低因病致（返）贫的风险，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善行盐池”品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慈善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慈善法为准绳，认真践行“慈心为人、善举济世”宗旨，把防止返贫致贫摆在更加重要位置，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关注重点人群，用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统筹发挥闽宁合作帮扶和慈善救助保障作用，有效防止因病致（返）贫，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四重保障制度，提高参保群众大病保障水平，有效解决受基本医保

目录限制，超出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得不到有效保障而导致因病致（返）贫风险的问题。特别是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就医用药经济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返）贫。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严格执行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普通门诊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限于乡村两级，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销比例为 60%，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报销比例为 70%。门诊大病保障，城乡居民门诊大病起付标准统一为 500 元，除肾透析、苯丙酮尿症外，其他门诊大病达到起付线后，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60%。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诊时，费用未达到门诊大病起付线按 50% 予以报销，达到起付线后按照当年门诊大病政策规定的支付比例报销。住院保障，政策范围内，一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90%，二级医院报销比例为 85%，三乙医院报销比例为 75%，三甲医院报销比例为 55%。

（二）落实大病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报销大病费用时，只计算一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额。2021 年度吴忠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9500 元，全年报销额度上不封顶，报销比例按区、市相关政策分级、分段执行。

（三）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对具有盐池户籍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因病致贫家庭患病

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对门诊大病、住院及重特大疾病患者，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对剩余费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执行。对具有盐池户籍，在县内公立医疗机构进行门诊肾透析治疗的城乡居民参保群众，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对门诊肾透析患者进行医疗救助的通知》，门诊总费用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和非医保药品价款后，按 85% 给予补助；对特困供养人员根据《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事项的通知》，住院及门诊大病总费用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支付部分后，按 100% 给予补助。

（四）落实慈善救助政策。

1、救助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且具有盐池户籍的低保对象、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三级中度及以上重度残疾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纳入民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人员与边缘易致贫人口以及突发重大疾病的困难人群。

不予救助人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相关规定执行。

2、执行标准

一个自然年度内（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总费用在扣除各类医疗保险（含商业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救助支付部分后，剩余个人自付部分（含医保目录外），按照下列标准给予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一次。

(1) 年度医疗总费用在经过各类医疗保险（含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自付部分超过上年度全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全区 2020 年度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为 27778 元）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三级中度及以上重度残疾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纳入民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人员与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特殊困难人群，按照《盐池县慈善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因突发重大疾病导致的困难人群，个人自付部分在 5 万元以上的，按照《盐池县慈善救助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如遇方案中未涉及的特殊重大情况，采取特事特议。

3、救助程序

(1) 符合慈善救助标准的申请人到所属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申请防止因病致（返）贫慈善救助，填写《慈善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供住院或门诊收费票据原件（若原件交商业保险公司或医疗救助部门的，需相关部门提供保险赔付单或救助清单原件并加盖鲜章）、费用清单、出院记录或出院小结、本人社保卡（需开通金融功能，若无社保卡或社保卡未激活金融功能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和户口本复印件；

(2) 由各乡镇（街道）慈善分会受理申请，并对申请人经济情况进行经济核查。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三级中度及以上重度残疾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纳入民政部门和乡村

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人员与边缘易致贫人口等特殊困难人群无需进行经济核查，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3）经济核查通过后，各乡镇（街道）慈善分会于每年1月10日前将相关资料交至县医疗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组织各乡镇（街道办）、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项救助联席会议，确定享受临时救助和卫生基金救助的人员及金额，筛选出继续享受慈善救助的人员，对其医疗费用进行核实，出具盐池县城乡居民申请防止因病致（返）贫慈善救助医疗费用审核表，在审核表上签字盖章，传送至盐池县慈善协会；

（4）慈善协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抽查申请救助患者的家庭经济情况，审核通过后整合闽宁合作公益慈善捐助资金及企业捐助资金实行专项救助。7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财政、民政、卫健、医保、慈善协会等相关部门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做好协同配合，按照《盐池县防止因病致（返）贫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统筹救助资源，发挥制度合力，最大程度缓解参保群众经济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返）贫。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共同做好防止因病致（返）贫工作方案的落实。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四重保障制度的落实，并对慈善救助申请人各项医疗费用进

行审查核实。各乡镇（街道）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受理城乡居民防止因病致（返）贫慈善救助的申请，并做好经济核查；**财政局**负责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对筹集慈善兜底资金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民政局**负责对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人员信息，并配合做好救助申请人经济核查工作和临时救助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重点优抚对象人群的认定和数据推送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因病致（返）贫人口动态监测，及时向相关部门推送人员信息数据；**卫健局**负责发挥卫生基金保障作用，做好与慈善资金救助的有效衔接；**残联**负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残疾等级的认定工作；**慈善协会**负责慈善救助的具体管理工作，做好慈善救助资金的筹集、发放、闽宁慈善组织、中航油扶贫项目、爱心企业协调对接、慈善救助申请人申请资料的审核工作；**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做好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等商业保险的赔付认定，积极配合出具相关资料；**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医疗、慈善救助各项资金的审计、审查工作；**纪委监委**负责对救助过程中政策落实不到位以及经费管理、使用、审核等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积极与各级媒体联系，宣传盐池县防止因病致（返）贫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家喻户晓，保障参保群众患者应救尽救。

（四）强化救助管理。各项医保基金、慈善救助资金的使用要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畅通监督渠道，

建立健全举报核查和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做到医疗、慈善救助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对救助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和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该政策执行时间 2021 年-2023 年，期间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相关政策自治区有所调整，按照自治区政策执行。慈善救助政策根据每年基金筹集情况可做适当调整。本实施方案最终解释说明权归县医疗保障局、民政局慈善协会所有。

附件：1.盐池县城乡居民防止因病致（返）贫救助申请审批表

2.盐池县城乡居民申请防止因病致（返）贫救助医疗费用审核表

附件 1:

盐池县城乡居民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救助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个 人 申 请	救助对象		户主		救助对象与户主关系		照片			
	姓 名		姓名							
	身 份 证 号 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疾病名称					诊治医院				
	医 疗 总 费 用		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支付		商业保险赔付		社会救助(临时救助、卫生基金救助)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	
本人因家庭困难特申请城乡贫困群众慈善救助。以上所填写情况真实有效,若不实,愿承担相应处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核 审 批	乡镇民 政部门 经济核 查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经济情况符合慈善救助相关政策要求（后附经济核查相关资料）。 核查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医疗保 障局审 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个人承担金额达到慈善救助申请最低起付线标准（后附盐池县城乡居民申请重特大疾病慈善救助医疗费用审核表）。 负责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慈善协 会项目 部审批 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慈善救助申请标准。 审核人签字：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慈善协 会审批 意见	经研究，同意按个人自行负担医疗费用（起付线以上）_____%，予以救助_____元或给予定额救助_____元。 审核人：_____审批人：_____ （盖章）_____年 月 日

